

各省纷纷修法保护生二胎妈妈产假最长158天

目前,陕西省正在就《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自“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多个省份先后修订相关实施办法。

国务院于2012年4月28日发布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是为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的专门立法。

以产假为例,国务院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法制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全国各地通过修订实施办法延长产假,达到138天至158天,其中西藏产假最长。

劳动合同不得限制生育

针对女职工在薪酬待遇、晋级评奖等方面可能面临的性别歧视现象,广东省、浙江省、江西省、山西省、甘肃省、北京市划定“红线”标明出“雷区”,架设起“高压线”。

作为目前中国人口最多的省份广东省规定,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不得约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不得在薪酬调整、职务晋升等方面歧视或者限制女职工。

在甘肃,女职工产假期间,不影响原有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亦不影响晋升工资。

在江西省和山西省,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

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对其实施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其晋职晋级、评奖、评定职称等行为。山西省同时明确,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合同应当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北京市则要求,女职工在休产假和哺乳假期间影响工资晋级的,在产假、哺乳假期满后,经单位考核并试工合格的,应当予以晋级,补足晋级工资。

哺乳期未满不得辞退

浙江、江西等省规定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辞退或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限制其晋级,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作出类似规定的还有海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在海南省,任何单位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女职工在怀孕期、产期及哺乳期未满而劳动合同期满的,应继续签订用工合同。在湖北省,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以及女职工辞职或

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不得辞退女职工或者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作为全国首部女职工劳动保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限制其晋级、评奖,或者单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赋权工会保护女职工

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省份赋权工会保障女工劳动权益。

在山西,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其改正,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在处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用人单位不履行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可以监督用人单位改正并依法要求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女职

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侵害女工权益将被罚款

据《法制日报》记者梳理,针对违反规定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安徽省、江西省、河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省份明确规定,责令改正,按照受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宁夏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不得减少女职工法定产假时间或者限制女职工休产假;不得延长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甘肃省则规定,违反规定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有一名受害者处以用人单位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30元罚款;对用人单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元。对女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摘自《中新网》)

多部门联手亮剑!这些传销行骗套路需警惕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公安部、人社部等四部门发出通知,将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传销活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依法取缔传销组织。那么,传销骗局的套路有哪些,到底该如何识别?

招聘?网友?项目? 警惕异地邀约

根据近年来有关传销骗局的案件和报道,舆论往往将中国的传销分为南北两派,其区别在于是否使用暴力。南派以欺骗为主,北派则一般会进行人身拘禁。

据报道,北派传销一般是以招聘员工、网络交友、聊天等方式,把人骗到传销组织中。南派传销一般打着考察项目、包工程、旅游、探亲等幌子把人骗到外地。

“杀熟”是传销惯用的伎俩,许久不联系的朋友、老乡、亲戚如若突然联系,邀请你去外地旅游或工作,你需打起十二分注意,这些“最熟悉的陌生人”很可能已经被传销组织洗脑或控制。

套路一:假“招聘”真行骗

近年来,传销人员以“招聘”、“介绍工作”的名义进行异地邀约的情况逐渐增多。其原因不难揣测,无非是因为招聘广告受众人群大,且以初入社会的年轻人居多,社会关系简单,容易控制,加之一些招聘平台监管不严,发布

招聘广告所费人力和财力成本较低。

近日,一则视频在网络上疯传:在江西南昌的公交车上,两名少年提着行李箱冲上公交车,少年对司机师傅称,“快关门,快开车,我们可能被骗进传销组织了,后面有6个人在追。”

据了解,二人来自贵州,被朋友介绍至南昌工作,不料遇上传销组织。在觉得对方人越来越多,并且“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后,他们机智地跳上了公交车,而后被司机带到车队,目前处境安全。

套路二:假“网恋”真忽悠

据媒体报道,重庆某大三女生小杨受某“网友”邀请,今年7月12日,只身一人去了陕西宝鸡旅游。到了宝鸡才发现,平时在网上对她说嘘寒问暖的“网友”竟然是“新柏兰”传销组织的传销人员。

幸好小杨父母和老师觉察出不对劲并及时报案,警方的不懈寻找给该传销组织造成压力,8月5日,小杨被主动放出。

另据媒体报道,今年7月,安徽的朱女士发现弟弟被一女网友约去长沙,后声称自己创办了企业,朱女士赶到长沙发现弟弟身陷传销。

尽管朱女士意识到了骗局所在,然而却被迫交出手机、钱包等物品,并被控制了人身自由。直到7月29日警方将该传销组织捣毁,才得以被救。

民警发现,该传销窝点的几名男子均是在

网上交友的过程中,被女网友邀约而来,身陷传销高点。

套路三:假“项目”真洗脑

同样是在今年暑期,据报道,在四川念书的小张接到了身在广西工作的姨妈的电话,大方包下来回路费邀请她去广西旅游。

到达广西北海后,姨妈告诉小张有一种“资本运作”能够实现财富的短时间翻倍,并带着小张进入一家机构进行听课学习,机构中,一位“海外留学生”还单独给她讲述财富裂变的原理。

小张被洗脑后,通过支付宝花呗以及一些网贷借款平台先后借出5万元,并向自己的姐姐借钱。小张姐姐意识到小张陷入传销后,通过向反传销组织求助,成功劝服了小张,不过这5万块则打了水漂。

事实上,现在的传销经常假借一些唬人的名号进行,比如宣传手中有所谓的“国家秘密项目”等。

套路四:假“时髦”真骗局

此外,传销组织也会“与时俱进”,用一些时髦的概念蒙骗人,以“免费获利”、“增值消费”、“产品直销”、“游戏股票”、“高息理财”等幌子吸引受骗人入局,要求缴纳加盟费或者是购买充值卡,并奖励发展层级下线。

浙江的云集微店就是打着“微店”旗号的

新型传销方式。据报道,经杭州市工商部门调查,要成为“云集微店”店主,须缴纳一年365元的平台服务费,成为“店主”后,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加入成为新店主,“店主”邀请新“店主”满100名(直接邀请30名和间接邀请130名),即可成为“导师”,团队人数达到1000名,即申请成为“合伙人”,而“店主”和“导师”均从新店主身上抽取不同人头份额。

监管部门认为,其部分推广形式与《禁止传销条例》冲突,最终开出了985万的天价罚单。

四部门:严厉打击、依法取缔传销组织

针对备受舆论关注的传销骗局,近日,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严厉打击、依法取缔传销组织。

通知指出,近期,传销组织活动猖獗,利用各种渠道和手段利诱欺骗有关群众误入传销骗局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部门决定开展为期三个月(8月15日—11月15日)的传销活动专项整治行动。

通知要求,加强对传销重点区域的排查清理,对聚集群型传销易发、多发区域,全面反复清查,完善防控、遏制措施,坚决查处一批传销组织和传销骨干。对打着“创业、就业”的幌子,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诱骗求职人员参加的各类传销组织,坚决铲除。

(摘自《中新网》)

驾考新规让驾照更难拿?

完成时间不能超过210秒,侧方停车完成时间不能超过90秒,一旦超出时间即判为不合格。

【解读】

“这一标准的调整并非意味着考试难度加大,而是说明考试更加实用了。”闫文辉分析称,驾校曾经做过测试,学员基本在一分钟内可以完成侧方停车动作。

他强调,如果在这个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指定项目,证明培训的时间不足,驾驶员的熟练程度不够,技能不过关。改变考试标准,就是明确驾驶员不能完成动作而且要熟练掌握,这样才能更好地在实际中应用。

——倒车入库等中途停车,不会直接扣科。新标准中,倒车入库、侧方停车等项目测试中,对于中途停车情况,从原来的判定不合格修改为了“每次扣5分”。

【解读】

对于这一变化,闫文辉认为,从教学角度讲,在倒车情况下,特别是改变行车轨迹的情况下,必须要确保后方安全,观察是否有障碍物或者突发情况,这就难免要停下来。修改标准是为了让学员培养意识,该停车就要停车,这样也更符合实际上路的情况。

——做这些项目时增加了“回头观察”

新标准中,科目三起步、变更车道、靠边停车、超车等项目中增加了“回头观察”动作。

【解读】

驾校:更偏重素质考核

为什么要增加“回头观察”?闫文辉说,这也是借鉴了一些国外的考试标准。他强调,虽然车辆都有后视镜,但是所有车辆的后视镜都有盲区,所以回头观察的动作是必要的。修改这一标准,也是为了让驾驶员从接受培训起就养成这样的习惯,上路后就能避免很多安全事故发生。

——路口不礼让行人,直接不合格

新的考试标准也更加注重驾驶人的安全文明意识。比如,科三考试就明确规定后车发出超车信号不按规定让行的直接不合格。

在通过斑马线和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项目中,明确不按规定主动避让优先通行的车辆、行人、非机动车的,不合格。

【解读】

闫文辉解释说,在平时教学中,礼让斑马线也一直是驾校强调的内容之一,近期各省市也在整治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现象。此次新标准的修订更突出了路口礼让行人的必要性。

【思考】

——拿了驾照却不敢上路成普遍现象,原因何在?

不少经历过驾考的人普遍有一个感受,拿到驾照以后发现自己还是不会开车,不敢上路,这背后究竟是何原因?

在多年从事驾校工作的闫文辉看来,这主

要是应试教育造成的结果。

“以科目二为例,一共有5个考核项目,不少驾校和教练就是按照考过评判标准教学。在这种机制下,通过驾校拿到驾照只能被称作合格的驾驶员,而不一定是合格的驾驶员。”闫文辉强调,在培训驾驶技能的同时,还应当培训守法意识、安全意识。

他分析称,目前教学大纲内写得非常明确,每课时多长时间、教授什么项目、技能等等。“但是有多少驾校机构能够完全依照大纲教学,需要打个问号。应试教育的结果就是,学员只顾着应付考试,没有真正练习驾驶技能。”

“把车开好,不是能把车开走就行了,而是要守法、文明驾驶,这是最终目的。”闫文辉说。在他看来,除了驾校行业自身加强自律,坚持职业操守,更要靠顶层设计去引导,将关注度更多放在培训的全过程,同时做好考试和培训的衔接。

“有关部门不应该只考核驾校的考试通过率,还应当以学员毕业三年内的事故率、违法率等数据为参考,避免驾校单纯追求考试通过率。”闫文辉说,此次考试标准调整正在往积极方向引导,而是否能够做到位,还要靠加强监管。

(摘自《中新网》)